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3/12.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3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6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5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0 号决议，

强调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展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而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作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手段和便利，推动其全面发展，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23/2)，第一章。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每一缔约国家承担尽最大能力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本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种差距，

表示关切的是，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惠益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以及弱小经济体，日益被排除在这些惠益之外，

深表关切的是，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之多、规模之大、影响之日益严重，对全世界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脆弱的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不良后果，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又重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的工作要求在社会责任感和国际团结的基础上采取更加开明的做法、思维方式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前进步骤，以便通过进一步和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的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和代际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其重要性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自己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并确保后世后代都能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规定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有关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处理各种全球挑战，遭受不利影响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又重申国际团结并不限于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项包括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及公平分配惠益和负担在内的更为广泛的概念和原则；

3. 重申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过去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并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促请国际社会即刻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推动创造有利于充分落实所有人权的条件；

5.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团结与合作，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帮助克服当前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良影响；

6.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7. 又重申由于全球和各地面临的挑战十分严峻，天灾人祸接二连三发生，而且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日趋严重，因此需要开展更多得多的工作；理想的团结应当是预防性的，而不仅仅是对已经造成的不可逆转的巨大损害作出反应；理想的团结必须同时处理天灾和人祸；

8. 确认有大量的事例表明，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民间社会、全球社会运动和无数心怀善意的人都向他人伸出了援助之手；

9. 又确认与团结这一基本价值有密切关联的所谓的“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的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能够应对在这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0.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其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欢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¹

12. 又欢迎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包括其与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的磋商以及参加 2012 年社会论坛和 2013 年 2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研讨会；

13. 请独立专家：

(a) 继续查明需要开展工作的领域、可构成框架基础的主要概念和准则、以及可供今后制定有关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法律和政策时借鉴的良好做法；

¹ A/HRC/23/45。

(b) 在履行任务时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c) 进行国别访问，以便征求有关国家政府的意见并交流看法，查明它们促进国际团结的最佳做法；

(d) 开展深入研究和广泛磋商，以编写一项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初稿，并就此与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交流；

(e) 参加相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宣传国际团结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f) 继续积极参与 2015 年后的进程，强调国际团结作为实现可持续和更具包容性发展的关键要素的作用；

(g)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14. 再次请独立专家根据其工作计划，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的宣言草案，并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克服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妨碍落实这项权利的障碍，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15. 请独立专家继续就上文第 14 段提到的问题与各国磋商并考虑举行区域磋商；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独立专家组办和举行这种磋商，包括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

16. 鼓励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上述区域磋商；

17. 再次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书面材料；

18.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0. 决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2013 年 6 月 13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5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